



正本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2139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915-0003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011) 第 012 号

项目名称: 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0 年-2021 年度环保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11 月 05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对该公司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（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 6 号）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1# 1#医疗废气排气筒	汞及其化合物	滤筒	检测 1 天
	2# 2#医疗废气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采气袋	1 天 3 次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第五篇 第三章 七（二）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YQ-JL004	3×10 ⁻³ μ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7820A 气相色谱仪 YYQ-JL003	0.07

4、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01）表 3 限值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其它行业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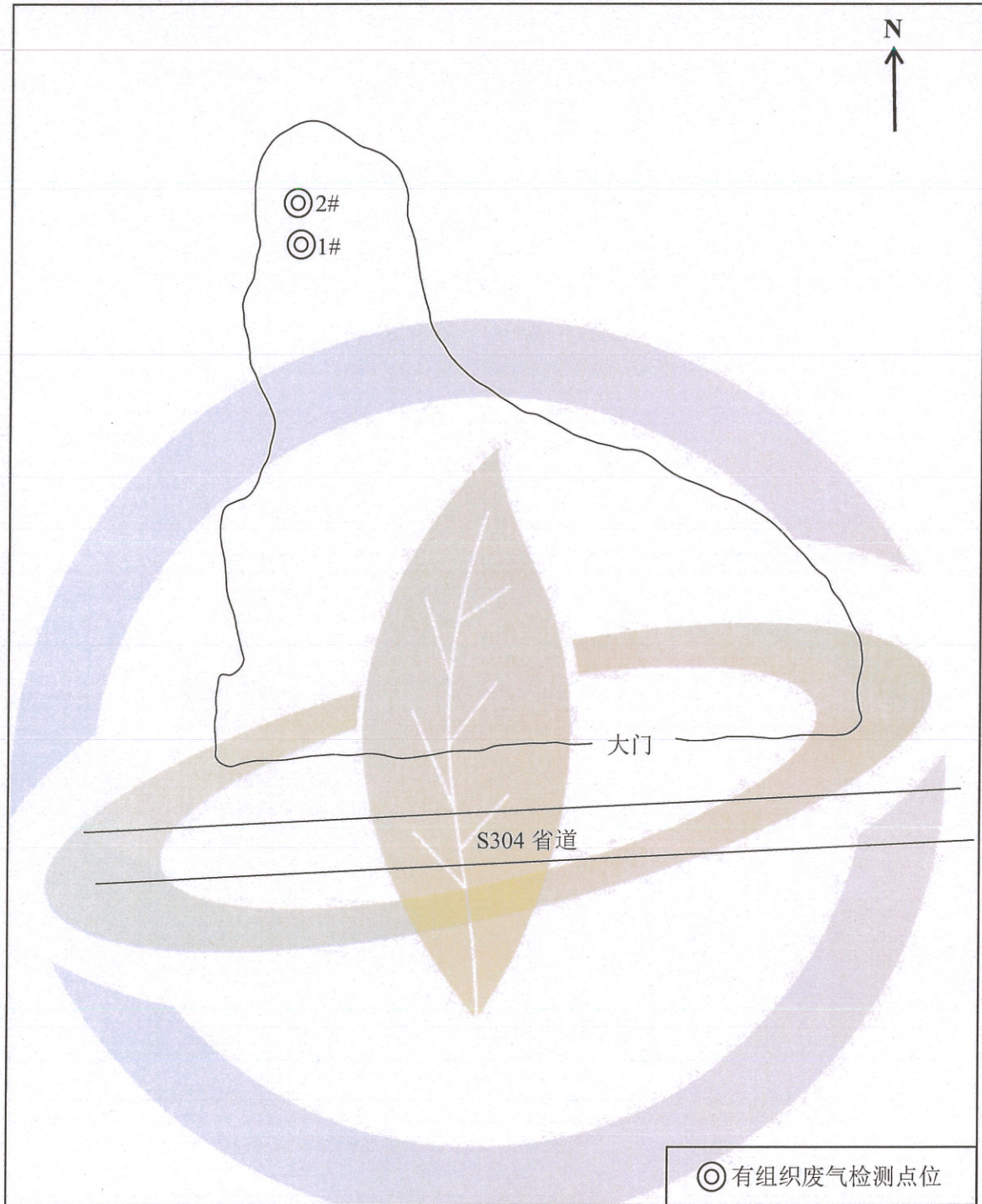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2020.10.12)				标准限值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1# 1#医疗废气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 5m)	烟温 (°C)	21	21	22	21	/	
	流速 (m/s)	10.5	10.8	10.4	10.6	/	
	流量 (m ³ /h)	8239	8406	8135	8260	/	
	含氧量 (%)	20.8	20.7	20.7	20.7	/	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9.2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⁵	6.2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⁵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.6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0.1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36	0.41	0.43	0.40	60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97×10 ⁻³	3.45×10 ⁻³	3.50×10 ⁻³	3.31×10 ⁻³	0.1
2# 2#医疗废气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 5m)	烟温 (°C)	20	20	21	20	/	
	流速 (m/s)	10.7	10.5	10.9	10.7	/	
	流量 (m ³ /h)	8445	8275	8514	8411	/	
	含氧量 (%)	20.6	20.5	20.7	20.6	/	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3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3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0.1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45	0.46	0.40	0.44	60
		排放速率 (kg/h)	3.80×10 ⁻³	3.81×10 ⁻³	3.41×10 ⁻³	3.67×10 ⁻³	0.1
备注	(1) 基准氧含量为 11%; (2) 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中规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,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, 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法计算再严格 50%执行。						

本次检测, 有组织废气汞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01) 表 3 限值要求,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表 3 其它行业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 罗量

审核： 林博

签发： 陈旭

日期： 2020.11.05

日期： 2020.11.05

日期： 2020.11.05



1
2
3